

龙口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我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全局上下共同努力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及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围绕工作动态、领导分工、公告通告、政策文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龙口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“龙口交通”微信公众号是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平台。2020 年，通过龙口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 114 条；通过“龙口交通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15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2020 年，我局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0 件。

收费和减免情况：2020 年度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

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重新编制并在龙口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0版），目录分机关简介、政策法规、规划信息、双公示、财政预/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公共监管、行政执法公示、招考录用、建议提案、组织保障等12个栏目，进一步方便了社会公众获取更多信息。同时明确局宣教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职责重点承办科室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要求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配备专人负责编辑审核，层层把关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采取各种措施，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，拓宽主动公开的途径，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和“龙口交通”微信公众号及时主动公开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、监督检查等信息。2020年，龙口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14条；“龙口交通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15条。同时，本机关还积极通过学习强国、今日头条、大小新闻、海报新闻等新闻客户端平台主动公开信息，进一步提高了交通政务信息的传播力。

（五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市财政局要求，我局积极公开《2019年龙口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公开》、《2019年龙口市

地方铁路建设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》及《2020年龙口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公开》、《2020年龙口市地方铁路建设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》。全面公开了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、施工、进展、质量安全监督、竣工等相关信息。

（六）建议提案办理

2020年承办的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共20件，其中，人大建议10件，政协提案10件。已全部按时、按要求办理完毕，部分信息公开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见面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。

（七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0年，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大保密审查力度。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从起草、制作、更新、签发、发布，均严格程序操作，严防涉密信息上网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到目前为止，未发生计算机泄密事件，也没有发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要求的情况。龙口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龙口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有关规定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科室、工作人员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我局也加大了对所属事业单位公开信息的业务培训和审核审查力度，并由局宣教科统一口径对外进行公开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。

社会评议情况：本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通过政府开放日、公开电话等途径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	1	19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3	0	68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
	（二）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				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度 办 理 结 果	形)								
	三)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等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比如监督机制还不够健全，检查力度不够等。2021年，我局将按照省、市的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（一）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配套制度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、约束机制、监督机制和保障机制，提高全体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（二）加强学习培训。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做好《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文件的学习宣传工作，提高大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报告事项。

2021年1月27日